

《里堂书品》辨伪

刘建臻

《里堂书品》(以下简称《书品》),抄本,浅绿格,每叶11行,每行24字。卷首目录题为“里堂焦氏书品”,下署“廷琥手录”。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,名为《里堂书品》。郑伟章先生在《文献家通考》中曾说:“(焦循)藏书多有题识。其子焦廷琥辑为《里堂书品》五册,系雕菰楼绿格抄本,有题跋之作四百四十九篇,多集部书。”^①以为该书是焦循的“题识”之作。

其实,原书共十册,现存五册,故见于目录者有“四百四十九篇”,而正文只存一百六十七篇。如果该书为焦循所作,尽管是残本,也必将成为研究焦循学术、尤其是文献学成就的重要著作。

然细加考核,令人疑窦丛生。

1.未见诸焦循的著述。《书品》有论《易》之文十八篇,论《书》之文六篇,论《诗》之文七篇,《三礼》之文十九篇,《春秋》及《三传》之文十三篇,《孝经》三篇,《五经》总义四篇,《四书》九篇,小学类二十七篇,加上“总叙”及“后叙”十五篇,则经学之文总有一百二十一篇,集中反映着对经学的研究成果,且分类清晰,著录系统,显为经过细心整理和专门加工的誊清本。若为焦循之书,为什么对如此重要的著述,却在自己的著述中只字未及?

2.焦廷琥也未曾提及。对于父亲的主要学术著作,焦廷琥在《先府君事略》中均有所及。《书品》中虽不及《雕菰集》那样荟萃诗、文,却也涉及经、史、子、集诸多方面,若是焦循之作,更经自己“手录”,理当一述。可在焦廷琥的文章中,也未见片言只语。

突然间出现抄本,从目录学角度分析,确实令人怀疑。不过,焦循所著散佚者较多,未曾登录的稿本或抄本也每每可见。因此,仅据此而说《书品》不是焦循的著作,是远远不够的。

3.名实不符。顾名思义,《书品》中的内容,应当以品评所读书籍为核心。但《书品》中多见离“书”而发的议论。或综论学术专题,如《论考证之学》;或叙一

^①郑伟章:《文献家通考》,中华书局,1999年版,第570页。

代之学,如《论汉易》;或述一家之学,如《王弼言易概斥动变之偏》;或释词语,如《论裘褐》;或述音韵,如《论切韵》;或论一事,如《互市利弊论》;或评人物,如《酈道元论》;或讲读书之法,如《读书尚先明句读》;或明治经之道,如《治礼经当求其名物制度》。更多的则是就书中的某一类、某一篇而写的心得,如《读汉书地理志》、《书后汉书文苑传后》和《读史记平准书》等。这些,虽与“书”多少有些联系,毕竟不是对“书”而“品”。如果这样的内容少些,最多也只能说体例不纯。可事实上,《书品》中真正就一书而“品”者并不多见,在167篇之中,只有32篇可以称得上“书品”,五分之一都不到,显然是书名与内容十分不合。至于《重修净慧寺千佛寺塔碑记》、《菊坡精舍记》、《拟重修惠州白鹤峰苏文忠公新居碑记》诸文,更是连“书”边都不沾了。

翻阅焦循的相关著述,譬如《易话》和《里堂书跋》,自始至终都围绕所读之书或所购之书而论,没有专对一篇的读后感,更没有收入游记一类的文字。若《书品》为焦循之书,既与其余“题识”体例不合,更与焦循严谨有加的学风不符。

4.《书品》署为“廷琥手录”,自然为焦廷琥所写。现存焦廷琥的手稿,有国家图书馆典藏的《读书小记》和《地圆说》,北京大学典藏的《论语集解偶识》,还有《邃雅斋丛书》所收的《三传经文辨异》等。如果把这四部书的笔迹与《书品》相对照,字体风格与《书品》全然不同。显然,《书品》属于他人笔迹,根本不是焦廷琥“手录”。

不是焦廷琥手迹,却一定要凸显“廷琥手录”的特征,其不良用意就比较清楚了。

5.易学宗旨。焦循易学的宗旨非常明确,这就是“迁善改过”,并贯穿在《易学三书》之中。如《易通释》卷一:“《易》者,圣人教人改过之书也”;卷二:“《易》之为书也,圣人教人迁善改过”;《易图略》卷三:“《易》之一书,圣人教人改过之书也”;等等。《书品》则不然,论及《易》之宗旨,便完全以《系辞》中的“百姓日用”、“民用”等用语为核心,如《易类总叙》:“《易》之旨‘切于民用’”;《论易象图书》:“要如布帛、菽粟之切于日用”。即便如《诚斋易传以史证易未足为非》、《易类后叙》诸文,最多也只概括为“人事”一语。综观《书品》一书,包括论《易》之文在内,自始至终,对“迁善改过”之旨了无所及,这与焦循的学术旨趣大相径庭。

6.对王弼易学的看法。焦循在《周易王氏注·自序》中指出:“尚未远于马、郑诸儒,特貌为高简,故疏者辄视为空疏耳”;并以为“后世讥刺者莫探其精液”,故而著成《周易王氏注》,以发明王弼易学中声音训诂等“精液”,并“列诸《群经补疏》之首”。而《书品·王弼言易概斥动变之偏》以为:“自王弼扫涤旧文,并谓互体、卦变皆无足取,于是弃象不论。夫纳甲、五行,本非《易》义,所重弃之,可也。若互卦及动爻之变,其说见于《系词》,其法著于《左传》,历代诸儒相承有自,概从排斥,未免偏涉元虚。”强调的只是“互卦及动爻之变”,对焦循看重的王弼《易》注之“精液”未加言及。这不仅偏离了焦循易学重视假借的治学方法,也

与当时经学研究的风气不合。与焦循易学比较,这种观点甚至还是一种倒退。再者说,在焦循的著述,特别在《易学三书》中,极少把《系辞》写成“《系词》”的。

7.焦循对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深有研究,不光著有《论语补疏》和《孟子正义》等名作,还认为《论语》为“全《易》注脚”,^①而“孟子‘性善’之说,全本于孔子之赞《易》”,^②故对《论语》之旨,“《孟子》阐发最详最鬯”^③,这其实表明,焦循已把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纳入自己构建的易学体系当中。而《书品·训诂名物义理言各有当》则说:“《易》、《书》文皆最古,非通其训诂则不明;《诗》、《礼》语皆徵实,非明其名物,亦不解;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,词旨显明,惟阐其义理而止。所谓言各有当也。”强调的却是“言各有当”,看不出对《周易》和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之间关联的认识,从而与焦循的学术思想就有了本质的区别。

8.对《尔雅》的总结。《书品·论尔雅》:“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,以广见闻,实自为一书,不附经义”;“盖亦《方言》、《急就》之流,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,故从其所重,列之经部矣”。其中立意有二:《尔雅》是“不附经义”的字学汇编;只因受后世经学家的重视而列于《十三经》之中。这也不同于焦循对《尔雅》和《急就章》的论述。焦循在《易通释》卷七中说:“《尔雅·释诂》,多可考见《周易》经文、传文自相训诂之处”,以为《尔雅》和《易》义有着相通之处;在《雕菰集》卷十二《学童读尔雅答》里表述得更为明晰:“《尔雅》虽训诂之指归,而执《尔雅》之文,即能通《五经》之义,贯群圣之言,此非通儒硕学未易言。”《尔雅》地位之高于此可见。同时,焦循在《学童读尔雅答》一篇中还指出:“今所存《急就章》,迭簇文字,绝无条件”,与《尔雅》相比,其地位势若霄壤。可《书品》却把《尔雅》与《急就》相提并论,也与焦循的学说有着相当明显的差异。

9.对《经义述闻》的看法。披览《雕菰集》卷六的《读书三十二赞》,焦循除把《经义述闻》当作清代学术的代表作而外,还称赞说:“字异声同,义通形假。或转或因,比例互著。”在这里,“比例”就意味着“通”。如果对焦循和王引之二人间的学术交往做进一步的了解,就会发现,“比例”二字在他们的学术事业中是何等的重要。王引之对焦循易学的评价是:“‘比例’二字尽之。”^④焦循也曾自我总结道:“‘比例’之义出于‘相错’,不知‘相错’,则‘比例’之义不明。”^⑤与“旁通”、“时行”一起,“相错”为焦循易学的三大方法之一,其理论基础就是卦的相通、爻辞的相通。可以说,“比例”之法的广泛运用,成为支撑焦循易学大厦的重要支柱之一。因此,用“比例”二字来表彰《经义述闻》,是焦循对王引之学术的极高评价,也是对焦氏易学的一种自我肯定。然而,《书品·经义述闻跋》却

①焦循:《论语补疏·叙》。

②焦循:《孟子正义》卷22。

③焦循:《论语补疏·叙》。

④王引之:《王伯申先生手札》,载于《焦氏遗书》卷首。

⑤焦循:《易图略》卷首《叙目》。

说：“人之学患不通，王氏之学患过乎通也。”这又与焦循一贯的学术态度判若两人。

10.对柳宗元之文的评价。焦廷琥在《先府君事略》中有过这样的记述：“府君生平最爱柳柳州文，二十年习之不倦，谓唐宋以来一人而已，昌黎文未能及也。”从焦循手批《柳宗元文》^①中，可证焦廷琥所言不虚。反观《书品·论韩文》一篇，却说“韩文与杜诗，并盖前无古而后无今者也。”理由是：其余七家皆“落边际”、“著蹊径”、“擅一体”、“限力量”，惟有韩文“阔”、“浑”、“兼”、“雄”而“无所偏长”，余则均存不足，如“柳少圆愜”等。这完全与焦循所说“唐宋以来一人而已”的认识前后矛盾，互相抵触。

11.《书品·互市利弊论》曰：“况阿芙蓉一物，彼以害人之药，螫毒我萌庶，攘窃我金钱，即此一项，约计每岁所获至数百万，他物尚不与焉。”其意以为，鸦片的输入使清王朝每年损失白银“至数百万”。从魏源《海国图志·筹海篇四》可知：鸦片的输入，“乾隆三十年以前，岁不过两百箱”，“嘉庆元年，因嗜者日众，禁其入口。嘉庆末每年私鬻于三千余箱”。真正使白银大量流失是在“道光六年”（1826）“藩篱溃决之后”。而英国“每岁所获至数百万”也是这以后的事情。至于该篇中提到殖民者“今又欲恣意越南，窥伺滇省”的情形，更是鸦片战争以后法国殖民者之所为；而文中所倡导的“中国自强之术”等主张，时间甚至还要晚一些。如果认为焦循在乾嘉之时会有这样的思想，那应当是站不住脚的。

12.《书品·经义述闻跋》“高邮王氏读诸经……成《经义述闻》二十八卷。”

《经义述闻》版本，较早的有如下五种：

嘉庆二年（1797）刻墨钉本，不分卷；

嘉庆二十二年刻本，十五卷；

道光七年（1827）寿藤书屋刻本，三十二卷；

道光间武宁卢宣旬校刻本，十五卷；

道光九年广东学海堂刻本，二十八卷。

由此可知，《书品》中提到的“《经义述闻》二十八卷”本，最早也要到1829年方才刊刻问世。从《先府君事略》中查知，焦循“卒于嘉庆庚辰”即1820年。也就是说，《经义述闻》二十八卷本问世之时，焦循作古已有九年，怎么能记下《经义述闻》二十八卷本呢？

13.《书品·重修净慧寺千佛塔碑记》：“大学士总督瑞公，封疆之屏翰，朝廷之钧衡也。”这里所记的是两广总督瑞麟重修净慧寺千佛塔一事。确实，瑞麟曾用海防经费大规模修缮过今已改名六榕寺的净慧寺，此事就记载在广东巡抚张兆栋所写的《重修六榕寺塔记》之中。可是，瑞麟重修净慧寺的时间，是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，距焦循故去已过了五十四年。

14.《书品·读汉书地理志》：“国朝诸儒多为此志，全谢山、钱献之、洪颐煊、

^①藏于台湾师范大学图书馆，该校赖贵三教授专以论之。

吴卓信、汪远孙皆著有成书,专为考证。”其中,“谢山”指全祖望(1704-1755),著有《汉书地理志稽疑》六卷,刊于嘉庆九年;“献之”为钱坫(1741-1806),著有《新斟注汉书地理志》十六卷,刊于嘉庆二年;洪颐煊(1765-1833),著有《汉志水道考证》,刊于嘉庆九年。若说焦循能目及这三部专治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著作,是无可厚非的。但吴卓信和汪远孙的著作,焦循就不可能读到了。

吴卓信,江苏常熟人,所著《汉书地理志补注》一百〇三卷,稿本经李兆洛细心保存,直到道光二十八年(1848)方为包慎言刊刻问世。汪远孙,浙江钱塘人,著有《汉书地理志校本》二卷,其最早的刊本是振绮堂家刻本,刊刻于“道光戊申年”,亦即道光二十八年。其时焦循已故去二十八年。

15.《书品·菊坡精舍记》:“爰即阮文达公所篆‘学问思辨’行额,榜之轩后隙地,广可盈丈,长或再倍。”阮元书写“学问思辨”行额确有其事,可称呼阮元为“文达”却要晚得多。因为,“文达”是阮元的谥号。《雷塘庵主弟子记》卷八:(十月)“十三日,公薨……(十一月)二十六日,内阁奏已故大学士阮元请加谥号,旨赏文达。”这一年,为道光二十九年。就是说,称阮元为“阮文达”最早也应在1849年11月26日以后。而这已是焦循谢世二十九年后的事了。

16.《书品·菊坡精舍修楔序》一文,言及“上巳”日效兰亭修楔雅聚于菊坡精舍一事;在《菊坡精舍记》中又记述说:“余每于听业之暇,絮侣闲集,既成嘉谈,或发遐想。抚此讲地,触乎古思。”众所周知,菊坡精舍址在广州越秀山麓。可焦循平生所游之地,除会试前往京城,后受阮元之聘往山东、浙江而外,从来就没有到过广东。更主要的,菊坡精舍是由广东巡抚蒋益澧在同治六年(1867)创建的。此时,距焦循辞世,已整整过了四十七年。

综上所述,《书品》一书,既不见于焦循的记述,题为“廷琥手录”却又不是焦廷琥笔迹,所载文章旨趣也远离于焦循的学术思想,加上多载焦循身后之事。藉此基本可以认定:《书品》是一部托名焦循的伪书。至于由何人据何书伪托,则有待进一步的考订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